

证券代码：874330

证券简称：鑫昇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88,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启动 2024 年创新层进层工作，为满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创新层并满足规范治理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三) 下列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三) 下列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p> <p>.....</p> <p>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p> <p>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〇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并对营业执照进行更新等备案登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368.882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p>	<p>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p>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有关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	---------------------------------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368.882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p>第十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368.882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谢发友、宋伟鹏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